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5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告 連展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辰達

被告 徐盟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5萬8,04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連展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連展公司）、黃辰達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連展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23日，邀同被告黃辰達、徐盟欽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動用期間自113年7月26日起至118年7月26日止，依兩造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議後振興專案貸款（無

利息補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第4條、第5條、第7條、第8條及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7條之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計息，償還方式採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且逾期6個月以內部份照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借款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連展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9月26日即未再依約定期還款，經原告催告後仍未償還，則依上述約定，其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連展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475萬8,043元借款債務未清償，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於113年3月27日為1.72%，故被告連展公司本件借款利率為2.22%（計算式：1.72%+0.5%=2.22%），倘未按期攤付本息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又被告黃辰達、徐盟欽既為被告連展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徐盟欽則以：系爭契約書上之簽名確實為其親簽，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等語。

三、被告連展公司、黃辰達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35頁），經核無訛。被告徐盟欽自認原告訴之聲明請求之金額；而被告連展公司、黃辰達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屬實。

01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8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
09 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
10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
11 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
12 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13 連展公司既未依約攤還借款，尚欠有前開本金、利息、違約
14 金迄未清償，自應負清償之責任；而被告黃辰達、徐盟欽為
15 被告連展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定，自
16 應與被告連展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

1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連展公司、黃辰達、徐盟欽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9 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藍予伶